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02號

原告 林莉蓁(地址詳卷)

被告 郭雅玲(地址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5年度簡字第394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莉蓁遭詐欺集團詐騙，共匯入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被告郭雅玲之銀行帳戶內，被告應返還前開詐欺款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有賠償原告之意願，但目前無法負擔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侵權之事實，業經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947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失，應屬侵

01 權行為之幫助人，依前揭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而應就原
02 告所受之5萬元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
0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5萬元，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09 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2 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3 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4 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於115年1月9日發生送
15 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然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
16 延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20 元，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4 列，併此敘明。

25 七、原告勝訴部分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
26 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8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於起訴狀陳明願供擔保請
29 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無庸
30 另為准駁之諭知。

31 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固毋庸徵收裁判費，且本案訴訟繫屬期

01 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然法院於判決主文中仍應諭知訴訟費
02 用由何造負擔，以免掛一漏萬，損害當事人權益，爰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04 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立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黃毓琪